

设计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障实验室财产和人身安全，设计艺术学院特制订以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：

1、安全以预防为主，定期检查实验室的防火、防盗、用电等安全工作，做到提前消除事故隐患。

2、保证实验室的消防通道和人行通道畅通，不准在走廊过道和楼梯堆放仪器设备及杂物等。实验室开放期间须打开全部门锁，且有老师值班。

3、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电源、水源、火源等是否安全、发现隐患，及时上报并整改。按学校规定检查更换实验室的消防耗材。

4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使用明火。

5、未经允许，任何人不得移动灭火器的位置，不得擅自测试自动报警系统，以保证消防用品的安全可靠使用。

6、若发生安全事故，除立即组织抢救处理，指挥疏导学生及时撤离现场外，必须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。重大事故，要保护好现场，以便勘察处理。

7、实验结束后，通风一定时间后关闭所有门窗，离开实验室时，要关闭所用电器开关，关闭水龙头，并经过管理员检查后方可锁门。

设计艺术学院

2014年9月1日